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提交之清盤呈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債務(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發行之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的一名債權人高原(「支持債權人」)發出之有關擬在呈請聆訊中出庭的通知書，表示其有意出席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呈請聆訊，以支持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於本公告日期，法院並無頒布清盤令以將本公司清盤。本公司正在徵求其法律顧問的意見，以確定有關呈請的後續步驟及可能採取的行動。同時，本公司將盡力與呈請人及支持債權人保持主動、良好的溝通，並在對其他債權人公平的原則下，與呈請人及支持債權人友善協商，妥善處理問題(包括將努力促使呈請盡快被撤回)。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及朱燕燕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麥家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